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10月10日任期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自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次日起，任期三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半数。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董事会换届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截至2021年9月18日止，公司未收到股东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在征询主要股东意见后，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范丽明女士、李铠先生、林鸿先生、朱胡勇先生、罗云波女士、金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苏文力先生、蔡瑾女士、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文力先生、蔡瑾女士和肖红英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

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深交所无异议，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次日起，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丽明，女，194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2000年，就职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入职本公司，曾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范丽明女士持有公司 17,334,752 股股票，持股比例 5.64%，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丽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范丽明女士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锐，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2000年，就职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入职本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李锐于金融信息化领域拥有 30 年从业经验。

截至公告日，李锐先生持有公司 15,771,658 股股票，持股比例 5.13%，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

执行人。李锐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鸿，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航天部二院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8-2000年，就职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入职本公司，曾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林鸿于金融信息化领域拥有超过30年从业经验，曾荣获中国金融科技发展论坛“十大金融科技企业杰出人物”奖，所负责的项目曾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进步一等奖”。

截至公告日，林鸿先生持有公司15,004,693股股票，持股比例4.8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林鸿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胡勇，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及其控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2000年，就职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入职本公司，曾任公司金融软件事业部总经理，负责公司金融软件业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朱胡勇先生持有公司8,626,958股股票，持股比例2.8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胡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朱胡勇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云波，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大学数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2000年，就职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入职本公司，曾任公司市场部总经理，负责公司市场销售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罗云波于金融信息化领域拥有超过30年的从业经验，曾荣获中国金融科技发展论坛“十大金融科技企业杰出人物”奖。

截至公告日，罗云波女士持有公司8,426,258股股票，持股比例2.7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云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罗云波女士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麟，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2000年，就职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入职本公司，曾任公司市场部总监、企业数据整合部总经理，负责公司数据整合业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金麟先生持有公司 6,541,159 股股票，持股比例 2.1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金麟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文力，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计算机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在职硕士。1984年至2012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总经理，负责IT开发、产品创新管理工作。2012至今，就职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分管创新、IT、大数据工作。2017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苏文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文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苏文力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苏文力先生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蔡瑾，女，196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银行职工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资深银行业务专家。1981年-2017年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分别在信息科技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信息部、会计信息部等部门工作并任职，参与多项金融监管统计政策法规的制定和解读，擅长管理信息应用领域需求分析和项目实施，所主持参与的项目曾二次荣获中国人民银行科技进步三等奖，在监管统计和管理信息应用系统建设领域拥有超过30多年的从业经验。2018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蔡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瑾女士不存在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蔡瑾女士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蔡瑾女士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肖红英，女，195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1988年在对外经济贸易部（现商务部）财务司、审计局工作，曾任副处长职务；1988年—2014年在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副处长、处长、总会计师职务。2018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肖红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红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肖红英女士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肖红英女士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